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文件

院发〔2022〕4号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遵循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更好地实现本科生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要求，全面提升培养质量，学院决定自2020级起实施本科生全员导师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是指在学习学业、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等方面对本科生进行指导的教师，分为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我院本科生实施全员导师制，新生入学一年级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进入专业学习为二年级以上学生配备专业导师。

第三条 学院设立本科生导师工作组，组长由软件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生工作的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组员由本科生辅导员及教学科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章 导师选聘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应为学校正式在编的教师，熟悉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相关学科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其中，专业导师应是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

第六条 学院学业导师由大一年级各班班主任担任。

第七条 学院在大二第一学期前两周进行专业导师的选聘工作。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根据学院学生数及当前教师数分配（双肩挑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减半）。

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组根据学生大一学年的学习情况，在充分考虑学生对学科、专业的兴趣和意愿下，为每名本科生择优选聘导师。同时保证每位导师所指导学生的学习及能力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第九条 导师一经确认，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学生或单方面终止导师职责，个别情况必须更换的，应由导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导师工作组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院建立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库，每学年在新生入学前对导师库进行更新，并结合上一学年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调整。

第四章 导师职责与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立德树人。导师应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学业引导。学业导师应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对学生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的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做好学业指导和学业帮扶工作，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第十三条 学术科研引导。专业导师应根据学生特质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指导。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通过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实习实训、科研课题等创新实践活动，培养学生专业研究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四条 导师负责构建以导师为主导，研究生辅导本科生，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创新型学习型团队。

第十五条 导师要做好指导计划，应根据培养方案及学生自身能力和特点，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规划，接受学生关于课堂学习、学业规划、专业认知和分流等方面的咨询，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并根据学生特点及时调整指导方式。

第十六条 专业导师要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的多种方式开展指导工作，比如：专题讲座、座谈会、学术报告、实验室开放日、参观等方式。对低年级学生更多关注学习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对于高年级学生及时吸纳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十七条 导师要做好学校相关制度的解读与宣传。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关心受到学业警示和降级学生，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的情况及意见建议等。

第五章 导师工作量、考核与激励

第十八条 专业导师的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和实施。学院根据本科生导师的实际工作情况核算工作量。

第十九条 专业导师考核工作自大二学年起，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完成情况将在教师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和参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年度考核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不能指导新的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视情况暂停指导新的学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实施，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监督执行，并负责解释。

软件学院

2022年3月31日

